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簡字第3994號

原　　告　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緯
訴訟代理人　李行健
被　　告　啟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奉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起至107 年2 月止陸續向原告公司訂購貨品數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652 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詎被告於收受貨品後，雖曾開立支票，惟原告於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至今仍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9,65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未收明細表、應收對帳單、出貨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

由單、公司資料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。則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9,652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7年12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80 元（即裁判費4,080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